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洪雅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C189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08615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1411011_111D2250358-01.pdf、11121411011_111D2250359-01.odt、11121411011_111D2250360-0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師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校網公告並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案係為招募市內資優教師組成常態性專業成長團體，藉由輔導團運作提升資優班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編輯、評量實施之能力，以為本市資優學生設計符合學習需求之教學活動。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如下：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任教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持有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含普通班、資優資源班)，具備1年

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英語科開放國小教師申請)

(二)教學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對於創新教學及資優教育有熱忱者。

四、甄選科目：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生物科、物理科及化學科。

五、本案甄選方式分為兩階段：

(一)申請報名：採書面資料審核，資料初選通過後，即以公文函知參加面試。

1、所需書面資料：

(1)報名表(附件1，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2)學校同意書(附件2)。

(3)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連結網址如附件1)。

2、繳交資料截止日：請於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達本市秀山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二)線上面談：教育理念及教案說明，合計20分鐘。

1、線上面談時間及網址：另行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網(<https://gifted.ntpc.edu.tw/>)。

2、評分標準：由委員會討論後，擇優錄取。

六、錄取團員聘期：聘期1年，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七、本案甄選結果將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網(<https://gifted.ntpc.edu.tw/>)公告甄選結果，並函知所屬學校。

八、團員每週減授其基本鐘點節數4至6節，教師以協助1項「減課之校外行政」任務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需教師再協助第2項得予減課任務，需專簽同意後，減課節數方得併計。

九、本局每學年辦理輔導團教師績效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7項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

副本：

